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行罚〔2021〕11号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德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冬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湘湖渔场南明苑湘诚时速风标 1216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购函〔2021〕1号），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长沙市望城区美琪中学（第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和长沙市望城区金潇小学家具及课桌椅设备采购 2 个项目进行了监督评价。监督评价过程中查明的问题和我局的处罚决定如下：

### 一、查明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限制性、歧视性条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 长沙市望城区美琪中学（第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与标准要求投标产品交互智能平板、高清展台、数字班牌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确认函。要求 86 寸一体机 3C 认证证书。86 寸一体机要求提供 MTBF 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不低于 10 万小时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其计算机模块 MTBF 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不低于 20 万小时的检测报告；86 寸一体机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证书；86 寸一体机和电子班牌制造商为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0614-2017》的参与制定单位，提供认证证书。录播设备提供由省级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录播产品厂家互动云系统具备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书。商务评分部分的平面变轨黑板通过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平面变轨黑板生产厂家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火炬项目）、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以上条款共 37 分，所提供的证书证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以上条款均指向产品生产商，对投标供应商构成差别、歧视待遇，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 2. 长沙市望城区金潇小学家具及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标准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升降课桌发明专利、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全自动喷塑流水线、机器人自动电焊机自动裁铁机、数控成型设备、数控弯管机、激光切割机、全自动封边机、数控冲床、烘干设备、全自动多层热压机、酸洗磷化池、立柱成型生产线、全自动电脑裁板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 2017 年以来具有连续三年的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排污许可证。

以上条款均指向产品生产商，对投标供应商构成差别、歧视待遇，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3. 长沙市望城区美琪中学（第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和长沙市望城区金潇小学家具及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标准商务评审部分均设置了投标人提供有效 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的分值。

设置的 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对企业成立年限和主营业务收入都有较高要求，此条款变相设置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营业收入，对新成立的供应商构成歧视待遇和差别待遇，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4. 长沙市望城区金潇小学家具及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的商务评分部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设置为 3 分。投标企业在本地有常设直属技术服务中心并能常年开展技术及售后服

务，并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匹配）的，1-2 人的计 1 分；3-4 人的计 2 分；5 人以上的计 3 分。无办事机构也无代理机构的不得分。

以上条款设置对在本地没有常设直属技术服务中心的供应商构成限制和歧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上述第（一）项问题的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 长沙市望城区美琪中学（第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使用合理、得当、到位和基本合理、一般、差等进行分值设置。以上评审因素和分值设置均未将评审因素进行具体量化

2. 长沙市望城区金潇小学家具及课桌椅设备采购项目的商务评分部分的售后服务以及使用培训计划中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等使用优秀、良好、一般来进行分值设置。以上评审因素和分值设置均未将评审因素进行具体量化，

上述第（二）项问题的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三）保证金退还时间逾期。

长沙市望城区美琪中学（第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中标人保证金退还

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以及你公司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调查笔录等资料予以佐证。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及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 二、我局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对于上述第（一）（二）项问题，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以及相关证据，按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 号）第九条：“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违法行为的事实；（二）违法行为的性质；（三）违法行为的情节；（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五）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六）其他相



关因素”，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符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第（三）项问题，鉴于我区已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切实提高执业水平。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31-88061061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中心主楼三楼 354 办公室

附件：送达回证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6日